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12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會。

二、本次會議資料爾後希望能提早讓委員參閱。

貳、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

一、院級籌辦活動、申請相關計畫請先徵詢各系之意見並予以協調。

二、尚未會談之系所，請院長另約時間完成相關建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舉案。
說明	<p>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 3 點「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 1 年，得連任。」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p> <p>二、依本院 94 年 12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校課委會代表由院課委會成員推舉 2 名擔任；但目前院課程會議因無提案，故提院務會議推選出適當人選。</p> <p>三、本院歷年度擔任校課程會議委員如下：</p> <p>(一)95 學年度代表：兒英系陳錦芬主任、文產系黃海鳴主任。</p> <p>(二)96 學年度代表：文產系黃海鳴主任、文法所周志宏所長。</p> <p>四、本院院課程會議委員名單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劉得劭主任、林于弘主任、吳博明主任、陳錦芬主任、黃海鳴主任、林淇瀆所長、周志宏所長。</p> <p>(二)專任教師代表：陳俊榮老師、賴維菁老師、陳智凱老師、游章雄老師、陳啟成老師。</p> <p>五、請從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中各圈選一名為校課程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p>
辦法	推舉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
決議	為尊重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之權益，校課程會議代表由院課委會成員互相推舉 2 名擔任。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六條第五項核可程序第一款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原條文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修正前</th> <th>修正草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 (五) 核可 程序</td> <td>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td> <td>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案業經 97.9.11 語文與創作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草案	六. (五) 核可 程序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草案						
六. (五) 核可 程序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語文與創作學系輔系修讀要點第二條第三項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原條文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文</th> <th>修正前</th> <th>修正草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申請資格</td> <td>(三)「國文」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td> <td>(三)「閱讀與寫作」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案業經 97.5.15 語文與創作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草案	二、申請資格	(三)「國文」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三)「閱讀與寫作」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條文	修正前	修正草案					
二、申請資格	(三)「國文」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三)「閱讀與寫作」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凝聚人文藝術學院向心力與展現學院之精神意象，擬公開徵求學院之院徵設計比賽。
說明	一、提昇人文藝術學院精神象徵與學院之人文藝術之意象，公開徵求人文藝術學院院徵設計比賽。 二、比賽參與對象限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三、擬由各系所推舉組成一專案小組委員，共同進行之院徵之比賽時間、比賽規範、評選標準設訂相關準則，並進行最後的決選，選出最後的優勝作品。
辦法	一、擬通過後，進行公佈，通知全校教職員生。 二、再以海報及院網頁進行公告。
決議	一、相關比賽辦法請校正，用語須一致。 二、作品規格建議:15×15cm 或 18×18cm。 三、獎勵方式:第二名獎金修正為 5000 元。 四、甄選委員會委員推選: (一)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 (二)語文與創作學系-林于弘主任。 (三)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郭博州老師、謝宏達老師。 (四)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陳俊明老師。 五、院徵徵選比賽相關事項委由甄選委員會全權處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